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92,0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6 月 6 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2,041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2年3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048,80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8,80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2,041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4,068 股，回购价格为 2.507 元/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解除限售时间，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届满。

###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384 1034 177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8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即不低于 2.1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即不低于 2.1 亿元	<p>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5,332,037.56 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1,660,214.99 元，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6,992,25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即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1.5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即不低于 2.1 亿元								
<p>（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p>	<p>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9 名：①其中 1 名</p>								

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7,645 股进行回购注销；②其中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637,406 股；③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可解除限售比例 60%，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4,635 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6,42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92,041 股。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92,0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邹泽华	副经理	227,645	54,635	24%
2	WU JIE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27,645	91,058	40%
3	中层管理人员（6人）		1,365,870	546,348	40%
合 计			1,821,160	692,041	38%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2,041 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2,041 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